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川大委办〔2016〕 10 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关于追授李保国同志 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的决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追授李保国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的决定》（教师〔2016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将之作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材料，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教育部关于追授李保国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的决定》（教师〔2016〕4号）

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5月23日

教育部文件

教师[2016]4号

教育部关于追授李保国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 荣誉称号的决定

李保国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2月出生，河北武邑人，中共党员，生前系河北农业大学林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成为深受学生爱戴的良师益友。他坚持教学、科研与生产实践相结合，勇于改革探索，创新教育教学模式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。他坚持青年教师、学生与工农群众相结合，构建起一支接地气的教学科研队伍，培养了一批批广受社会欢迎的农林复合型人才。他时刻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率先垂范，恪守党的宗旨，认真践行“艰苦奋斗、甘于奉献、求真务实、爱国为民”的“太行山精神”，用生命标注出一名知识分子一心为民的人生坐标。

李保国同志 35 年如一日，矢志于山区开发与治理，先后取得 28 项研究成果，推广 36 项实用技术，让 140 万亩荒山披绿，使山区增收 35.3 亿元。打造了“富岗”苹果、“绿岭”核桃等全国知名品牌，探索出一条生态改善、产业发展、农民脱贫致富的山区发展之路，把自己最好的论文和科研成果写在太行山上，镌刻在山区人民群众的心中，被誉为“太行新愚公”。他患有重度的糖尿病、冠心病，每天要吃 10 多种药，但他始终坚守在教学、科研第一线。2016 年 4 月 10 日，因心脏病突发抢救无效，不幸去世，年仅 58 岁。为表彰李保国同志的先进事迹，我部决定追授李保国同志“全国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李保国同志为榜样，学习他把责任扛在肩上，为党和人民教育事业献出全部心血的忠诚品格；学习他爱岗敬业、潜心育人的高尚师德；学习他淡泊名利、甘于奉献、坦荡无私的人格风范；学习他生命不息、奋斗不止的太行新愚公精神，为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
教 育 部

2016 年 5 月 13 日

